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树新）

（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树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4月至今自主创业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树新	
股份名称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87,500 股，占比 69.75%	直接持股 3,487,500 股，占比 69.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7,500 股，占比 69.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3,487,5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9.75%变为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赵树新持有的精一科技348.75万股股份,占精一科技总股本的69.75%。收购完成后,转让人赵树新直接持有精一科技0股股份,占比为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2021-05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树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0日，收购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与转让方赵树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12月30日，收购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与转让方赵树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及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 赵树新身份证复印件。
4. 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树新

2021 年 12 月 31 日